

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題

共 / 頁第 / 頁

招生學年度	九十八	招生類別	碩士班
系所班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		
科目	民法		
注意事項	不得參閱六法全書		

一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以其妻子乙為受益人，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甲簽發了一張「遠期支票」來交付保險費。

(1) 甲若於支票兌現前死亡，乙得否向 A 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？(12%)

(2) 甲的支票若遭到退票，十日後甲意外死亡。此時，乙得否向 A 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？(13%)

二、甲擅自以借自其朋友乙之數位相機，與丙偷自室友丁之手機互易，並即交付。甲與丙均不知互易之物非屬對方所有。

試問乙及丁得主張之權利為何？(25%)

三、甲因駕車接手機，不慎偏離車道衝撞傷路人乙（65 歲）。乙受重傷經送醫急救，住進加護病房一週後不治死亡。乙遺有妻丙（家庭主婦），及均已成年之兒子丁、女兒戊。乙過世前共支出以下費用：

1. 醫藥費十五萬元，
2. 喪葬費三十五萬元，
3. 支出計程車費一萬元，
4. 增加生活支出（藥品、尿布等雜支）三萬元，
5. 乙生前每個月給付丙一萬元生活費

（設乙依據『簡易生命表』尚可期待之生命為十三年；另依照霍夫曼計算法，如一次性給付，則十三年之霍夫曼係數為 10.215111）

試問乙之家屬（丙、丁、戊）得主張之權利？(25%)

四、某甲不慎遺失二個天然奇石，各值新台幣(以下同)七千元正，被乙拾獲而帶回處理。其一僅略加清理、鑲嵌基座；另一則精心設計，刻成石雕。之後被丙分別以一萬元及三萬元的價格買回。甲為丙之好友，在一次拜訪丙家後，甲發現自己之失物而向丙追討。

試問甲、乙、丙三人間之權義關係如何？(25%)